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技佐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實習處技佐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被代理人如有延長請假得予以續僱，續僱期間另以契約訂定；惟如被代理人提前銷假返校，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僱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27 號)
- 六、報酬：以約僱 4 等 250 薪點(約月薪 32,425 元)計酬，並按月支薪。
- 七、公告及報名時間：
 - (一)公告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8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機械工程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 (三)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 九、工作項目：
 - (一)機械科實習設備機具之管理與維護等事項。
 - (二)機械科實習場所管理。
 - (三)機械科實習材料之管理、申購等事項。
 - (四)協助技能檢定相關試務工作。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前(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報名)，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技佐職務代理人】**
 - 1.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相片)、簡要自述、具結書及同意書。
 - 2.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 3.工作經驗證明或相關工作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 4.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若對工作內容或性質有疑義，聯絡電話：04-25623421 分機 680(實習處 林主任)；若對報名事宜有疑義請洽分機 660(人事室 李小姐)。
- 十一、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於 2 月 22 日上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合格名單及面試時間，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亦不退件，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信封並貼足郵資。)
 - (二)甄試方式：面試。
 - (三)甄試地點：於 2 月 22 日併同初審符合資格名單公告。
 - (四)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錄取人員因故未能於限期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法規節錄

公務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